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签署日：2006年3月24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化，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18,182 股,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9.6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2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619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26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4日-2006年4月26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2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4月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4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如因特殊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刊登相关公告。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

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0—6103005、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7975

电子信箱：meida@meidanylon.com

公司网站：<http://www.meidanylon.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3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关处理方案.....	25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7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9
九、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达股份	指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天健集团	指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盈富创展	指广州市盈富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秀发展	指广州市天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天健投资	指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新力投资	指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简况

中文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美达股份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hui Meida Nylon Co., LTD.

设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梁广义

电话：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7975

电子信箱：meida@meidanylon.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江会路上浅口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江会路上浅口

邮政编码：5291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idanylon.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232

税务登记号码：440782194133986

经营范围：锦纶 6 聚合、纺丝及尼龙绸的织造、印花、染整生产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资产总额	2, 106, 874, 444. 71	2, 144, 198, 206. 67	1, 991, 370, 170. 66
负债总额	1, 127, 071, 415. 49	1, 154, 916, 088. 67	1, 125, 256, 303. 16
股东权益	912, 566, 684. 41	912, 301, 702. 60	816, 951, 009. 76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0,698,285.76	1,754,940,490.79	1,254,936,573.91
利润总额	21,354,127.52	158,837,511.70	37,161,880.28
净利润	17,272,509.06	95,351,792.84	13,618,232.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5	0.28	0.04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67	2.39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0.45	1.67
资产负债率(%)	53.49	53.86	56.51

(三) 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年度	分配方式
2004年度	每10股派0.5元(含税)
2002年度	每10股派0.7元(含税)
2001年度	每10股派0.3元(含税)
2000年度	每10股派0.5元(含税)
1999年度	每10股派0.45元(含税)
1997年度	每10股派1元(含税)
1997年中期	每10股转增10股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5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3日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6.33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0,500万元,总股本增至17,100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4,500,000	62.72
1、发起人股份	41,181,818	12.04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181,818	1.81
境内法人股	35,000,000	10.23
2、募集法人股	173,318,182	50.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7,500,000	37.28
流通 A 股	127,500,000	37.28
三、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1992年11月，根据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粤股审[1992]59号文的批复，本公司由广东新会锦纶厂、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原广东新会锦纶厂以其评估后净资产2.05亿元折为6,500万（折股比例3.15:1）国有股，占总股本50%；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均按每股3.2元以现金方式认购6,500万股；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750万股，占总股本5.77%；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均以现金方式认购1,0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7.69%；发起人以外的其它法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为2,375万股，占总股本的18.27%，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1,375万股，占总股本的10.58%。

1996年经新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6]35号文、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6]164号文批复调减9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规范后，本公司总股本调减为12,100万元。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因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变动

1997年5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5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100	70.76
1、发起人股份	7,150	41.81
其中：国有法人股	5,400	31.58
境内法人股	1,750	10.23
2、募集法人股	3,575	20.91

3、内部职工股	1,375	8.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000	29.24
流通 A 股	5,000	29.24
三、股份总数	17,100	100

2、历年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34,200 万股。

3、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00年6月5日，2,75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年1月，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广东国际租赁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800万股及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工会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60万股。

2002年8月，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分别受让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和广东纺织工业总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国有股81,818,182股和法人股600万股。

2003年4月，广州市盈富创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国有股2,000万股。

2003年9月，广州市天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860万股；协议受让通达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300万股；协议受让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600万股。

2003年11月，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法人股1500万股。

2004年12月，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新会市贵重物品保管服务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100万股。

2005年7月，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新会市新联贸易发展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1,5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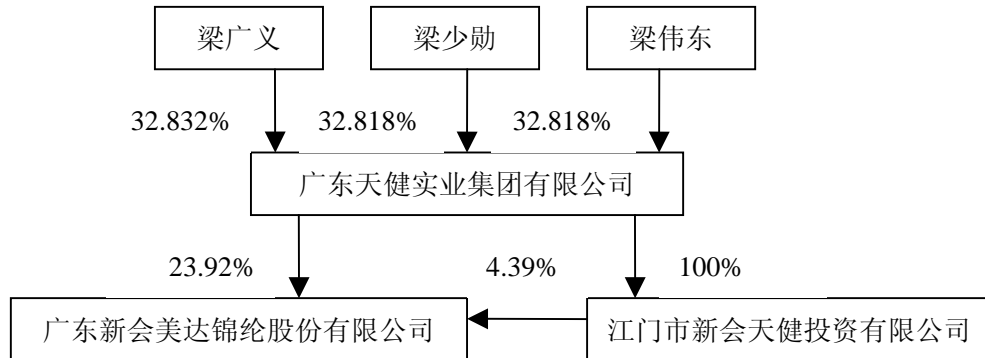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4,500,000	62.72
1、发起人股份	41,181,818	12.04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181,818	1.81
境内法人股	35,000,000	10.23
2、募集法人股	173,318,182	50.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7,500,000	37.28
流通 A 股	127,500,000	37.28
三、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企业简况

名称：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河村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河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广义

成立时间：1995年3月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木制品，钢管。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钢材，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硅酮结构密封胶），纺织品，水管，煤气管。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天健集团于2002年8月通过司法拍卖，受让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818,182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818,182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3.92%，其全资子公司天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39%。天健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96,818,182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8.31%。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约为 29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1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约为 13 亿元。

(4) 截至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天健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3、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梁广义先生、梁少勋先生、梁伟东先生目前分别持有天健集团 32.832%、32.818%、32.818%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相互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广义先生，1995 年创立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出任董事长；2000 年度被评为“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2001 年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现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会市人大代表；2003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梁少勋，1980 年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新会天健家具制品厂，2001 年 11 月起任新会工业胶丝厂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会远东网厂总经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梁伟东，1995 年出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门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获“江门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

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18,182	23.92
广州市盈富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
广州市天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5.15
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39
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39
合计	149,418,182	43.70
占非流通股股数的比例	—	69.6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达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合计为 149,418,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9.6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健集团持有的 81,818,182 股非流通股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该部分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2%。由于本方案将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的方式，且根据天健集团与质权人沟通结果，质权人已同意天健集团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故该部分股份的质押并不影响对价安排。

除天健集团外，其他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18,182	23.92	法人股
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0	5.85	法人股

广州市盈富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	法人股
广州市天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5.15	法人股
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39	法人股
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39	法人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2.92	法人股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	6,181,818	1.81	国有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17	法人股
其他法人股	24,900,000	7.28	法人股
合计	214,500,000	62.72	

除天健投资是天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确认和公司向登记公司查询的结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情况及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未知。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2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619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安排对价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及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健集团	5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10	G+24个月	
		21.07	G+36个月	
2	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5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5%。
		5.15	G+24个月	
3	盈富创展	5	G+12个月	
		5.15	G+24个月	

4	天秀发展	4.54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天健投资	3.87		
6	新力投资	3.87		
7	其它23家非流通股股东	11.60		

注：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美达股份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但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14,500,000	62.7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4,500,000	55.26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6,181,818	1.81	国有法人持股	6,181,818	1.59
社会法人股	35,000,000	10.23	社会法人持股	35,000,000	9.02
募集法人股	173,318,182	50.68	募集法人持股	173,318,182	44.65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27,500,000	37.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642,857	44.74
A股	127,500,000	37.28	A股	173,642,857	44.74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88,142,857	1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理论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保荐机构采用“公司总市值不变法”对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分析。

2、对价标准的测算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后，存在一个理论股价，在该股价水平上，公司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我们称之为均衡股价。具体公式如下：

$$P1*N1+P2*N2=P*(N1+N2)$$

$$\text{同时： } P1*N1=P*Na$$

$$P2*N2 =P*Nb$$

其中：P1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每股估值；

P2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

N1 指流通股数量；

N2 指非流通股数量；

Na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

Nb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3、对价标准的测算

(1) 股票估值依据和参数的选择

①N1 按美达股份目前的流通股股本 34,200 万股计算；

②N2 按美达股份目前的非流通股股本 21,450 万股计算；

③方案实施前美达股份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1 为：按 2006 年 3 月 22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 2.74 元；

④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2 按美达股份每股净资产乘以调整系数 R 进行估价。其主要理论依据为：

A、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

B、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

C、若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D、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可视为行业非流通股转让的平均价格水平），在公司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时，调整系数 R 的合理区间应为： $1 \geq R \geq \text{公司流通股市净率} / \text{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

国内化纤行业上市公司（扣除亏损公司）2006年3月22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股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000782	美达股份	2.74	2.670	1.03
000677	G海龙	3.65	1.900	1.92
000936	G华西村	3.71	2.330	1.59
000420	吉林化纤	2.70	3.159	0.85
000949	新乡化纤	2.45	2.609	0.94
600889	南京化纤	3.29	3.130	1.05
行业平均				1.23

注：G海龙、G华西村的股价取除权前12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以上公司净资产值均取各公司公告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

经测算，国内化纤行业上市公司2006年3月22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1.23倍，美达股份相应期间的市净率为1.03倍，则公司流通股市净率/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1.03/1.23=0.83，则美达股份非流通股价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调整系数R确定为0.83。因此，美达股份非流通股每股估值P2=每股净资产2.67*0.83=2.22元。

(2) 对价标准的计算

$$P = (P1 * N1 + P2 * N2) / (N1 + N2) = 2.41 \text{ 元/股}$$

$$\text{理论对价比例} = (P1 - P) / P = (2.74 - 2.41) / 2.41 = 0.14$$

即，若采用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则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4股。

4、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商议，在理论对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来执行对价安排，即实际执行的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较每10股获送1.4股的理论测算值高42.86%。

5、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的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的是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式，因此需要根据每10股流通股获送2股的对价水平换算并确定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的比例。换算公式为：

$$(X * R1 * L1) / (X + X * R1 * L2) = R2$$

其中：

X 为改革前的流通股股数，即 $X=127,500,000$ 股；

R1 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

L1 为非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即 $L1=62.72\%$

L2 为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L2=37.28\%$ ；

R2 为送股模型下的送股比例，即 $R2=0.2$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R1=0.3619$ ，即转增比例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19 股。

6、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 127,5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在实施本次改革方案后增加 3.61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42,000,000 股增加至 388,142,857 股，原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173,642,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4%。

7、对价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影响分析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6.19% 的股份（该等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其拥有的美达股份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5%，本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从实施前的 37.28% 上升到 44.74%。

(2) 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的利益将高度一致，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8、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美达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

排

1、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和相关安排的分析

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6,142,250股，美达股份目前有资本公积金388,980,679.86元，足够执行本次方案对价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获得资金全部划入本公司帐户归上市公司，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可能有时难以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两类股东的利益更加一致，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流通股股份也具有了流动性，股价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在此基础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的决策基础将更加一致，决策结果将更能反映全体股东的意志，公司法人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3、有利于公司未来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新的市场环境和法规体系下，公司有可能通过定向发行新股或预留部分股份的方式对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期权激励，使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可以改变公司股权价值结构的不合理状况，有利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形成共同的市场价值取向，从而有助于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开展兼并收购活动，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分类表决、提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平台、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该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关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方案存在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以及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尽量争取获得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支持。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产权处置，需同时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网络投票第一天前仍无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方案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按时获得批准。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美达股份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直接提升美达股份的盈利能力，也不能保证为投资者带来价值增值，投资者应根据美达

股份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亦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情况

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确认，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在美达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美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美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美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推荐美达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法律意见结论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 1、美达股份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美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达股份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之法定承诺、美达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方能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广义

住所：广东省新会市会城镇江会路上浅口

邮政编码：529100

联系人：胡振华

电话：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7975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何宽华

项目主办人：林小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三）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于秀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0层

经办律师：颜 琼 周文莉

电话：0755-83521399

传真：0755-83522378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之签署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月 日